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5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1,444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196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247,3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251,4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247,3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2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赵仁英律师、张潇扬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2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12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02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9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9.2791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、张潇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